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光、韩国强、李震东、潘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韩国强、李震东、潘丹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李光、韩国强、李震东、潘丹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李光、韩国强、李震东、潘丹于202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